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迪

選任辯護人 樓嘉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迪明知其無廠牌Leica、型號M6（下稱M6相機）及MP相機（下稱MP相機，與上開M6相機以下合稱本案相機）及型號Summilux-M 35mm F1.4 ASPH FLE相機鏡頭（下稱相機鏡頭）之現貨可資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曹博鈞聯繫販賣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之事，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曹博鈞誤信其持有本案相機、相機鏡頭之現貨而陷於錯誤遂為交易，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吳迪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嗣因吳迪遲未履行約定如期出貨或退款，且於112年12月13日假意透過超商店到店寄件，但未實際寄出商品，藉此拖延曹博鈞發現遭騙時間，曹博鈞因遲未收到包裹，故向超商門市確認上開包裹之寄件過程，始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曹博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5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0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7 均經被告吳迪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易字卷
08 第38、91、111至112頁），依前開規定並審酌各該審判外之
09 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另所
10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
11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
12 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與告訴人曹博鈞於附表所示時間約定出售本
14 案相機及相機鏡頭，並收受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價金，
15 但未如期實際交付上開商品予告訴人等情。惟否認有何詐欺
16 取財犯行，辯稱：我預計收到告訴人的錢後，再去找價格更
17 低的相機及鏡頭，賺取買賣差價，但後來運氣不好沒有找
18 到，相機及鏡頭的價格有上漲致無法如期交付，我跟告訴人
19 講了一些不實的理由以拖延交貨時間，但我主觀上無詐欺取
20 財的意思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交易過程中雙方
21 未特定交易物品，故被告調貨來賣應不構成詐欺等語。經
22 查：

23 (一)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與告訴人約定出售
24 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並收受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價
25 金，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8萬60元，惟被告遲未實際出貨
26 交付上開商品或退還上開價金予告訴人。嗣告訴人於113年1
27 月11日因認其遭詐騙而報警處理，被告於113年6月29日以交
28 付廠牌Leica、型號M6相機1臺及分次給付15萬元、5萬元
29 （共計20萬元）予告訴人成立和解，被告已依上開和解條件
30 履行完畢等情，為被告坦認及不爭執在卷（易字卷第36至3
31 8、91、123頁），核與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警

01 卷第34至35頁、偵卷第29至32頁、易字卷第92至110頁)情
02 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曹博鈞提出與暱稱「Joseph」(即被
03 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44頁、易字卷第155
04 至171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43頁)、內政部警
0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
06 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6至37、47頁)、
07 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1至18頁)、和解契約書暨相機
08 及相機保證書之照片、113年7月2日轉帳交易明細(審查卷
09 第37、39至41、49頁)等件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0 定。

11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
12 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所謂詐術
13 行為，更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
14 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15 亦包括在內。又是否為詐術行為、是否已著手於詐術行為，
16 應從相關行為整體觀察，若行為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故
17 意隱瞞部分事實，致使被害人誤信第三人為財物或不正利益
18 之受益人，行為人則於相關行為過程中伺機或其後截取該財
19 物或不正利益，該消極的隱瞞行為，自屬詐術行為之一種
20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私
21 經濟交易行為中，固然預設交易雙方均係立於平等地位，就
22 該交易之重要事項達成共識，進而締約、履行之情境，然就
23 與該交易至關重大之事項，乃至於影響交易相對人有無交易
24 意願之事項，倘若衡酌交易雙方之主、客觀條件後，其中一
25 方立於該影響交易重大事項之資訊優勢地位，卻故意隱而未
26 予揭露或以不實資訊稱為真實，致交易相對人對於該等重大
27 事項未能充分認識而允為交易，則原所具備交易雙方之自由
28 平等締約模式實已受到破壞，此等情狀下之交易即已失誠
29 信。

30 (三)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因Leica廠牌每臺相機及配
31 件都有專一的辨識碼，被告拍給我的相機及相機鏡頭照片

01 上，有拍本案相機機身、相機鏡頭的序號，我會認定我要買
02 的就是該序號的商品；買賣Leica廠牌產品時我通常會要求
03 提供照片並確認商品序號，一方面是確認賣家有沒有貨，另
04 一方面是可透過商品序號辨認該產品有無再經過組裝，如鏡
05 頭跟序號雖有對應，但鏡頭裡的鏡片是可以更換的，若透過
06 產品序號即可辨認該產品年代跟商品之組成時間是否合致，
07 意即產品序號可作為一種辨偽機制。又產品序號代表這個產
08 品的年份，而外觀及年份都會直接影響到相機及相機鏡頭的
09 價值，所以交易時都會核對序號，如果序號不一樣一定會詢
10 問賣家等語（易字卷第93至98頁）；我當時看被告提供的照
11 片及說法，被告應該是手上擁有這些產品，如果被告跟我說
12 手上並無這些產品，當時我應該不會跟被告交易，或至少不
13 會先付款，因為被告手上有無符合照片上之相機及鏡頭，對
14 我來說是重要考量點等語（易字卷第109頁）。又被告於其
15 詢問告訴人是否有意願購買M6相機、MP相機及相機鏡頭時，
16 實際上並無本案相機、相機鏡頭之現貨可供出售，業據被告
17 坦認在卷（易字卷第36、119頁），且被告知悉本案相機、
18 相機鏡頭交易時，賣家究有無現貨一事為重要資訊，其亦自
19 承自己也不會以先匯款再由出賣人調貨之方式進行交易等語
20 （易字卷第119至121頁）益顯。復酌以被告提供其與網路上
21 販賣Leica廠牌產品賣家之對話紀錄（易字卷第65至71
22 頁），可見被告另有進行Leica廠牌相機詢價，其對於Leica
23 廠牌相機及配件之產品市場價格、定價方式等情應當有一定
24 程度之瞭解。從而，衡以Leica廠牌相機及相機鏡頭之產品
25 序號可作為評估產品年份、是否經再組裝等客觀具體狀況，
26 與相機及鏡頭價格密切相關，故產品序號對買受人而言，影
27 響其評估買入相機及鏡頭之價值，客觀上當屬交易之重要事
28 項甚明，自不容許出賣人故意隱瞞或設詞欺騙，出賣人即有
29 據實揭露告知之義務，而商品序號具專一性，出賣人即須實
30 際所有或持有該商品始得提供正確之商品序號，若出賣人未
31 實際持有該產品，買受人即有可能因難以依序號評估產品價

01 值而相當程度影響其購買意願。惟被告刻意隱瞞告訴人其
02 「未實際所有或持有」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之訊息，利用告
03 訴人之錯誤情狀與之進行交易，認應與積極實施詐術之行為
04 予以相同評價。是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渠等未特定交易
05 商品等語，與前開事證未符，尚難憑採。

06 (四)復參以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被告詢問告
07 訴人有無購買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之意願時，確均有提供上
08 開產品照片予告訴人（警卷第44頁），且被告於112年12月3
09 日發送販售M6相機之訊息予告訴人時稱：「Can do it when
10 I get back on the 10th」（譯：我〔12月〕10日回去即可以
11 〔寄送給你〕）等語，又於112年12月12日詢問告訴人有
12 無購買MP相機及相機鏡頭之意願時稱：「I have a 35 f1.4
13 summilux asph FLE」、「and a Leica MP」等語，有告訴
14 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44頁、易字卷第157至159
15 頁）在卷可憑。從上開對話內容，被告既可具體指定寄送M6
16 相機予告訴人之時間，並明確表示其擁有（即英文「have」
17 之意）MP相機及相機鏡頭之意，且從未向告訴人表示其於收
18 款後始能調貨購入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而有可能無法如期
19 交付商品風險之情形。是認被告上開傳送產品照片及對話內
20 容，確足以令告訴人誤認被告有如照片所示之M6相機、MP相
21 機及相機鏡頭等產品現貨，並可立即寄送或交付予告訴人。

22 (五)再者，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原於112年12月1
23 0日要將M6相機寄給我，但我再向被告購買MP相機及相機鏡
24 頭，2筆交易時間接近，所以讓被告一併交付給我；被告於
25 同年12月13日說他已將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寄出，我於同年
26 12月14日再度問被告寄貨門市為何，被告回覆是統一超商大
27 永博門市，我有收到包裹的識別碼，但因一直未收到商品，
28 經反覆向統一超商詢問及店家確認被告寄送包裹過程後，才
29 發現被告實際上未將本案相機、相機鏡頭寄出等語（易字卷
30 第99至101、107至108頁），有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易
31 字卷第167至169頁）在卷可佐。可見被告於同年12月3日、1

01 2月12日分別取得告訴人匯款至永豐帳戶之款項後，便於收
02 取最後一筆款項之翌日（即同年12月13日）至超商店到店假
03 裝寄件，以取得寄件單據，並告知曹博鈞其寄件地點為統一
04 超商大永博門市，藉此使曹博鈞誤信其已將內含本案相機及
05 相機鏡頭之包裹寄出。從被告假意寄出商品之舉，在在可佐
06 被告係刻意隱瞞其實未持有本案相機、相機鏡頭現貨之事
07 實。從而，被告以附表所示傳送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相片之
08 方式，刻意隱瞞其未實際所有或持有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現
09 貨之重要交易事項，以上揭方式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誤認
10 被告確有如照片之本案相機、相機鏡頭之現貨而陷於錯誤遂
11 為交易，並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被告又假裝至超商店
12 到店寄件，以掩飾其無現貨之事實，拖延告訴人發現遭詐欺
13 之時間。是認被告上開行為，客觀上核屬詐術之實施，主觀
14 上具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犯意，而成立詐欺取財犯行無
15 訛。

16 (六)至被告固辯稱：當時以為我已經跟朋友談好要拿本案相機及
17 相機鏡頭，但被朋友賣掉了，我才再去找，我以為我一定可
18 以拿到相機，且也有問告訴人可否接受退款等語，並提供其
19 與網路相機賣家之對話紀錄、其與家人吳彰之對話截圖（易
20 字卷第65至75頁）為佐。惟查：

- 21 1.被告於偵審期間未曾提出其與朋友已約定交付本案相機、相
22 機鏡頭，但遭其朋友事後擅自售出之相關證據以佐其說，且
23 被告亦未說明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之原因（易字卷第121
24 頁）。又觀以被告提出其與網路相機賣家之對話紀錄，對話
25 時間為112年11月27日、同年月28日，對話內容為被告分別
26 詢問網路賣家可否以互易方式取得MP相機，並遭對方拒絕
27 （易字卷第65至67頁）；時間為112年12月13日、113年6月5
28 日之對話內容則為被告詢問MP相機賣家之店址，或詢問是否
29 仍有MP相機存貨等語（易字卷第69至71頁）；及被告與其家
30 人吳彰之對話內容，則為吳彰向被告表示其無法尋得比被告
31 所報價格更便宜之M6相機、MP相機等語（易字卷第73至75

01 頁)。上開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僅有片段而不完整，亦
02 無法得知被告究否有與網路賣家討論交易細節而已議定本案
03 同機型、型號之相機及鏡頭交易等情。且被告遲至逾半年後
04 之113年6月29日始與告訴人簽定和解書，約定交付M6相機一
05 臺後，方於113年6月28日購入M6相機1臺，並交付予告訴
06 人，是認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前應均未實際取得M6相機、MP
07 相機及相機鏡頭，此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易字卷第119
08 頁），故被告縱有前開曾向網路賣家或其家人詢問相機之情
09 形，亦無從憑此為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10 2.再者，參以被告與告訴人自113年1月25日至同年3月22日之
11 對話內容（警卷第19至27頁），被告持續以諸如明明人在國
12 內卻謊稱人在國外，且因帳戶出問題而無法買機票返臺等不
13 實理由搪塞拖延交付本案相機及相機鏡頭之時間，亦經被告
14 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偵字卷第31頁、易字卷第36頁），
15 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偵卷第15頁）附卷可稽，暨被告
16 永豐帳戶於告訴人匯款後之112年12月13日至113年1月11日
17 期間，帳戶存款餘額日趨減少至8,364元（警卷第16至18
18 頁），可見被告於告訴人匯款至永豐帳戶後之上開期間，其
19 資力是否足以購入本案相機、相機鏡頭等產品或返還告訴人
20 支付之價金，顯有疑問。又被告已知其無法如期交付本案相
21 機、相機鏡頭予告訴人，卻從未將其實際上未曾持有本案相
22 機、相機鏡頭現貨之實情告知告訴人，反以假裝交貨及謊言
23 一再拖延交付本案相機、相機鏡頭或處理退款一事，復未見
24 被告有積極取得M6相機、MP相機及相機鏡頭之舉。是被告所
25 辯其朋友將本案相機、相機鏡頭擅自售出後一直有在找人調
26 貨，或詢問告訴人能否退款處理等語，顯為事後卸責之詞，
27 尚難採信。

28 (七)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被告上開犯行，
29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同一告訴人分次取得款項之犯行，係
02 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
03 行，並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
04 刑法評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之
05 實質上一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本案相機、相
07 機鏡頭之現貨可出售及交付，竟為圖一己私利，以附表所示
08 方式，刻意隱瞞其無產品現貨之事實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
09 陷於錯誤遂為交易，並匯款至永豐帳戶而受有財產損失，欠
10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1 度，及其於113年6月29日與告訴人以交付廠牌Leica、型號M
12 6相機1臺及分次給付15萬元、5萬元（共計20萬元）予告訴
13 人成立和解，並已依和解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已如前述，衡
14 以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詐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
15 受損害已有填補等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
16 度、工作、家庭經濟及身體狀況等（易字卷第123頁）一切
17 具體情狀，暨告訴人表示雙方業已和解，及對被告自述疾病
18 之看法，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易字卷第125頁），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4 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
25 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
26 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查被告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共
27 計詐得18萬6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
28 和解，並依和解內容交付廠牌Leica、型號M6相機1臺及分次
29 給付15萬元、5萬元（共計20萬元）完畢，此有前開和解契
30 約書暨相機及相機保證書之照片、113年7月2日轉帳交易明
31 細（審查卷第37至41、49頁）可憑，是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

01 之數額已高於本案犯罪所得，是依上開說明，應得認本案犯
02 罪所得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7 法官 莊維澤

08 法官 陳薇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蔡佩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吳迪於112年11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M6相機照片及詢問曹博鈞購買相機之預算，並於112年12月3日再次主動詢問曹博	112年12月3日 12時22分

	<p>鈞有無購買M6相機意願，佯稱：可於同年 月10日以超商店到店方式交付M6相機云 云，並刻意隱瞞其無M6相機現貨之重要資 訊，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曹博鈞誤認吳 迪持有M6相機而同意付款購買該相機，並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5萬60元
		永豐帳戶
2	<p>吳迪於112年12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 供MP相機及相機鏡頭之照片予曹博鈞，並 向曹博鈞佯稱：有MP相機及相機鏡頭可出 售云云，並刻意隱瞞其無MP相機及相機鏡 頭現貨之重要資訊，以此方式施用詐術， 致曹博鈞誤認吳迪持有上開照片中之MP相 機及相機鏡頭而同意付款購買，並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112年12月12日 21時20分、21時22分
		10萬元、3萬元
		永豐帳戶